

伍、節約用水

經濟持續成長，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大幅增加，然而由於本島自然環境之限制，新水源開發不易。因此，在此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，而需水量卻與日俱增的情況下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為減緩缺水壓力的重要方法之一，政府乃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如推廣省水器材、機關學校節水評比、愛水節水月系列活動、補助雨水貯留利用及辦理商業節水輔導等。

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落實全民有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，於 87 年 1 月頒訂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。102 年 11 月為鼓勵廠商申請省水標章、建立省水標章產品檢測環境，以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，公告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，如符合產品規格即由本署頒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消費者經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，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。

另於 103 年 3 月修訂頒布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將省水標章分為普級與金級兩種樣式，進一步提升省水成效。因省水標章分級制的實施，使得節水政策更順利推展於業界，節水行動更深化在民眾生活之中。103 年計有 12 縣（市）共計 652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省水標章使用枚數計 2,396,445 枚；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以臺北市 287 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 44.02%，新北市 161 件，占總數之 24.69% 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 73 件，佔總數之 11.20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臺北市 1,022,951 枚最多，占總數之 42.69%，新北市 705,644 枚，占總數之 29.45% 次之，第三為彰化縣 468,826 枚，佔總數之 19.56%。

圖5 省水標章使用枚數

